

葉德輝著

書林清話

附書林餘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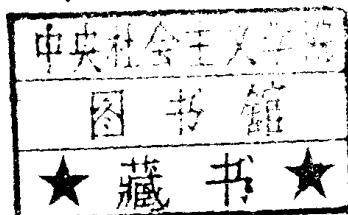
66056



200183363

書林清話

附書林餘話



根據原古籍出版社1957年版影印

書林清話
葉德輝著

*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秦皇島資料印刷廠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1/32·11 3/4 印張·210千字

195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秦皇島第3次印刷

印數 5,101~8,100 冊

統一書號：17018·41 定價2.50 元

出版者說明

本書對讀者提供了關於古代雕板書籍的各項專門知識，著者根據豐富的資料，用筆記體裁說明書籍和版片的各種名稱，歷代刻書的規格、材料，以及工料價值的比較，印刷、裝釘、鑑別、保存等方法，並敘述了古代活板印刷、彩色套印的創始和傳播，各時代特出的著名刻本，刻書、鈔書、賣書、藏書的許多掌故。

著者葉德輝（一八六四—一九二七），字煥彬，又號郎園，湖南長沙人，清光緒十八年（一九五二）進士。一生致力於古書的收藏和校勘。除本書外，他還印有觀古堂書目和郎園讀書志。前者是他藏書的目錄，後者是他收藏各書的題跋；本書可說是他的總結。

本書分為兩部份：書林清話十卷，在清朝末年刻成，後來經過三次修改；書林餘話三卷，原是未完成的稿本，是他死後由他姪子啓峯印行的。現在合印在一起，並校改了一些顯著的錯誤。第一部份根據一九二〇年長沙觀古堂刻本，第二部份根據一九二八年葉啓峯鉛印本。

本書由於取材比較廣泛，不免存在着一些缺點和錯誤，其原因大約可歸納為三種：

第一是由於著者的主觀思想。如他堅執自己所藏的九行本鹽鐵論是涂楨刻本，不相信涂刻是十行本（清話一二一頁）；又說楊守敬刻的太平寰宇記是僞撰（同上一六九頁）。現在這兩書原本具在，都證明了他所說的錯誤。

第二是由於他鈔輯時的疏忽。如把做讀書敏求記跋的吳焯，誤認爲字義門的何焯，因而是有「義門以同時人記當時事」（餘話一六頁）的話，而吳焯跟讀書敏求記的著者錢曾根本不是同時人。

第三是由於時代的限制。近五十年以來發見的古書他都沒有見到，尤其是解放後發見的孤本、秘籍，都是向所未見的驚心動魄的國寶。他既然沒有見到這一類材料，當然免不了許多不够真確、不够完備的地方。

一九三六年的文淵學報，曾刊載李洙著的書林清話校補，補正了本書的一些缺失，現在附印在後面。但此文原是未完稿，所補正的也還是很少，希望專家們能够廣爲搜羅考訂，使本書成爲更完善的著作。

書林清話敍

書籍自唐時鏤版以來。至天水一朝。號爲極盛。而其間分三類。曰官刻本。曰私宅本。曰坊行本。當時士大夫言藏書者。卽已視爲祕笈瑤函。爭相寶貴。觀于尤氏遂初堂書目。複收衆本之多。岳氏刻九經三傳沿革例。折衷各本之善。則當時之風尚。概可知矣。南宋人重北宋本。元明人重宋本。國朝收藏家并重元明本。舊刻愈稀。則近刻亦貴。猶之鑒賞書畫。宣和二譜多收六朝唐人。吳氏消夏記、陶氏紅豆樹館書畫記兼取近代。後之視今。猶今之視昔。理固然已。往者宗人鞠裳編修昌熾。撰藏書紀事詩七卷。于古今藏書家。上至天潢。下至方外、坊估、淮妓。搜其遺聞佚事。詳註詩中。發潛德之幽光。爲先賢所未有。即使諸藏書家目錄有時散逸。而姓名不至滅如。甚盛德事也。顧其書限于本例。不及刻書源流與夫校勘家掌故。是固覽者所亟欲補其缺略者。吾家累代楹書。足資取證。而生平購求之所獲。耳目之所接。旣撰藏書十約。挈其大綱。其有未詳者。隨筆書之。積久成帙。逾十二萬言。編爲十卷。引用諸家目錄題跋。必皆注明原書。而於吾所私藏。非諸家所闕。概不闡入。蓋一人獨賞之物。不如千人共見之物之足徵信。非祕藏亦非稗販。固不欲貽人口實焉耳。二十年前。

撰四庫全書板本考一書。已成經史子三部。而集久未定。以四庫著錄之詩文集。但次時代。不別條流。且有應收未收。不應收而收。及禁燬銷燬之功令。濫登不可。割愛不能。一擲雲霄。幾將覆瓿。然宋元明刻。約具此編。國朝竟刻仿雕。則有南皮張文襄書目答問、福山王文敏懿榮補編纂刻書目二書。十得七八。可備參考。吾書雖廢于半途。藏書家固不患無考證也。嗟乎。五十無聞。河清難俟。書種文種。存此萌芽。當今天翻地覆之時。實有泰火胡灰之厄。語同夢囉。癡類畫鷙。賢者閔其癖好而糾其繆誤。不亦可乎。宣統辛亥歲除。葉隱蘚自敍。

書林餘話

書林餘話序

余撰書林清話刻成後。以前所採宋、元、明人及近今諸儒說部、筆記涉于刻書之事者。未得編次收入。又已所論述爲前所遺者。拉雜存之書簏。其中或有裨掌故。或足資談助。既不忍割棄。又不成條例。于是略事理董。分上下二卷。名曰餘話。謂不足以續前話也。癸亥初秋記。

書林餘話卷上

宋無撰人愛日齋叢鈔一云。通鑑。後唐長興三年二月辛未。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。雕印賣之。又云。自唐末以來。所在學校廢絕。蜀母昭裔出私財百萬營學館。且請刻版印九經。蜀主從之。由是蜀中文學復盛。又云。唐明宗之世。宰相馮道、李愚請令刊國子監田敏校定九經。刻版印賣。朝廷從之。後周廣順三年六月丁巳。版成。獻之。由是雖亂世。九經傳布甚廣。此言宰相請校正九經印賣。當是前長興三年事。至是二十餘載始辦。田敏爲漢使楚。假道荆南。以印本五經遺高從晦。意其廣順以前。五經先成。王仲言揮麈錄云。母昭裔貧賤時。嘗借文選於交遊間。其人有難色。發憤異日若貴。當版以鑄之遺學者。後仕王蜀爲宰相。遂踐其言刊之。印行書籍。創見於此。事載陶岳五代史補。後唐平蜀。明宗命太學博士李鍔書五經。仿其製作。刊版於國子監。爲監中印書之始。仲言自云。家有鍔書印本五經。後題長興二年。今史云三年。中書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版。從之。又他書記馮道取西京鄭覃所刊石經。雕爲印版。則非李鍔書。仿蜀製作。或別本也。金石錄又云。李鶚五代時仕至國子丞。九經印版。多其所書。前輩頗貴重之。鶚卽鍔也。猗覺寮雜記云。雕印文字。唐

以前無之。唐末益州始有墨版。後唐方鏤九經。悉收人間所有經史。以鏤版爲正。見兩朝國史。此則印書已始自唐末矣。按柳氏家訓序。中和三年癸卯夏。鑾輿在蜀之三年也。余爲中書舍人。旬休。閱書於重城之東南。其書多陰陽雜說。占夢。相宅。九宮五緯之流。又有字書小學。率雕版。印紙浸染。不可盡曉。葉氏燕語。正以此證刻書不始於馮道。而沈存中又謂版印書籍。唐人尙未盛爲之。自馮瀛王始印五經。自後典籍皆爲版本。大概唐末漸有印書。特未能盛印。遂以爲始於蜀也。當五季亂離之際。經籍方有託而流布於四方。天之不絕斯文信矣。

宋邵伯溫聞見錄十六云。潞州張仲賓。字穆之。其爲人甚賢。康節先生門弟子也。自言其祖本居襄源縣。十五六歲時猶爲兒戲。父母誨責之。卽自奮治生。曰。外邑不足有立。遷於州。三年。其資爲州之第一人。又曰。一州何足道哉。又三年。豪於一路。又曰。爲富家而止耶。因盡買國子監書。築學館。延四方名士與子孫講學。從孫仲容、仲賓同登科。仲容次榜登甲科。可謂有志者也。

宋邵博聞見後錄二十云。東坡猝錢唐日答劉道原書云。道原要刻印七史固善。方新學經解紛然。日夜摹刻不暇。何力及此。近見京師經義題。國異政。家殊俗。國何以言異。家何以言殊。又有其善喪厥善。其厥不同。何也。又說易觀卦。本是老鶴。詩大小雅。本是老鶴。似

此類甚衆。大可痛駭。時熙寧初。王氏之學務爲穿鑿至此。

宋邵博聞見後錄五云。唐以前文字未刻印。多是寫本。齊衡陽王鈞。手自細書五經。置巾箱中。巾箱五經自此始。後唐明宗長興二年。家伯黃公葉竹堂殘鈔本作三年。宰相馮道。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。校正九經。刻版印賣。朝廷從之。雖極亂之世。而經籍之傳甚廣。予曾大父遺書。皆長興年刻本。委於兵火之餘。僅存儀禮一部。

宋孔平仲瑣璜新論云。昔時文字。未有印版。多是寫本。齊宗室傳。衡陽王鈞嘗手自細寫五經。置於巾箱中。巾箱五經自此始也。至後唐明宗長興三年。宰相馮道。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。校正九經。刊版印賣。朝廷從之。是雖在亂世。九經傳播甚廣。至周廣順中。蜀母昭裔又請刻印版九經。於是蜀中文字復盛。

宋蘇軾仇池筆記上云。近世人輕以意改書。鄙賤之人。好惡多同。從而和之。遂使古書日就舛訛。孔子曰。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蜀本莊子云。用志不分。乃疑於神。此與易陰疑于陽。禮使人疑女於夫子同。今四方本皆作凝。陶潛詩。採菊東籬下。悠然見南山。採菊之次。偶見南山。境與意會。今皆作望南山。杜子美云。白鷗沒浩蕩。蓋滅沒於煙波間。而宋敏求云。鷗不解沒。改作波。二詩改此兩字。覺一篇神氣索然也。

宋邵博聞見後錄十九云。蘇仲虎言。有以澄心紙求刻本無求字。曹倦圃殘鈔本有求字。今據補。東坡

書者。令仲虎取京師印本東坡集。誦其詩卽書之。至邊城歲暮多風雪。強壓香醪與君別。東坡閣筆怒目仲虎云。汝便道香醪。仲虎驚懼。久之。方覺印本誤。春醪爲香醪也。

宋周煥清波雜志云。印版文字。訛舛爲常。蓋校書如掃塵。旋掃旋生。葛常之侍郎著韻語陽秋。評詩一條云。沈存中云。退之城南聯句。竹影金鎖碎者。日光也。恨句中無日字耳。余謂不然。杜子美云。老身倦馬河堤永。踏盡黃槐綠榆影。亦何必用日字。作詩正要如此。葛之說云爾。煥考此詩乃東坡召還至都門先寄子由。首云老身倦馬河堤永。踏盡黃槐綠榆影。終篇皆爲子由設。當是誤書子瞻爲子美耳。此猶可以意會。若麻沙本之差舛。誤後學多矣。

宋朱彧萍州可談云。姚祐元符初爲杭州學教授。堂試諸生。易題出乾爲金。坤亦爲金。何也。先是福建書籍。刊版舛錯。坤爲釜。乾爲金。諸生疑之。因上請。姚復爲臆說。而諸生或以誠告。姚取官本視之。果釜也。大慚曰。祐買著福建本。升堂自罰一直。其不謹短如此。

宋陸游老學庵筆記七云。三舍法行時。有教官出易義題云。乾爲金。坤又爲金。何也。諸生乃懷監本。易至簾前請云。題有疑。請問。教官作色曰。經義豈當上請。諸生曰。若公試固不敢。今乃私試。恐無害。教官乃爲講解大概。諸生徐出監本復請曰。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本。若監本則坤爲釜也。教授惶恐。乃謝曰。某當罰。卽輸罰改題而止。然其後亦至通顯。

又五云。尹少稷強記。日能誦麻沙版本書厚一寸。嘗於呂居仁舍人坐上記曆日。酒一行記兩月。不差一字。

宋車若水脚氣集云。張主一有春秋集注、集傳。予未嘗見。忽得本於瑞州守董華翁。蓋其刻在瑞州。見惠新本也。

宋費袞梁溪漫志六云。蜀中石刻東坡文字稿。其改竄處甚多。玩味之。可發學者文思。今具注二篇于此。乞校正陸贊奏議上進劄子。學問新下云。而臣等才有限而道無窮。于臣上塗去而字。竊以人臣之獻忠。改作納忠。方多博于古人。改作古賢。又塗去賢字。復注人字。智如子房而學則過。改學字作文。但其不幸所事暗君。改所事暗君作仕不遇時。德宗以苛察爲明。改作以苛刻爲能。以猜忌爲術而贊勸之以推誠。好用兵而贊以消兵爲先。好聚財而贊以散財爲急。後于逐句首皆添注德宗二字。治民馭將之方。先寫馭兵二字。塗去。注作治民。改過以應天變。改作天道。遠小人以除民害。改作去小人。以陛下聖明。若得贊在左右。則此八年之久。可致三代之隆。自若字以下十八字並塗去。改云必喜贊議論。但使聖賢之相契。卽如臣主之同時。昔漢文聞頗牧之賢。改漢文聞三字作馮唐論。取其奏議編寫進呈。塗去編字。卻注稍加校正繕五字。臣等無任區區愛君憂國感恩思報之心。改云臣等不勝區區之意。獲鬼章告裕陵文。自孰知耘耔之勞而下云。昔漢武命將出師。而呼韓來廷。效于甘露。

憲宗厲精講武。而河湟恢復。見于大中。後乃悉塗去不用。獮彼西羌。改作懾彼西戎。號稱右臂。改作古稱。非愛尺寸之疆。改作非貪。自不以城遺子孫而下云。施于冲人。坐守成算。而董蕡之臣阿里骨。外服王爵。中藏禍心。與將鬼章首犯南川。後乃自與將而上二十六字並塗去。改云而西蕃首領鬼章。首犯南川。爰勅諸將。改作申命諸將。蓋酬未報之恩。改作爭酬。生擒鬼章。改作生獲。其下一聯。初云報谷吉之冤。遠同彊漢。雪渭川之恥。尙陋有唐。亦皆塗去。乃用此二事別作一聯云。頤利成擒。初無渭水之恥。郅支授首。聊報谷吉之冤。末句務在服近而柔遠。改作來遠。

宋朱弁曲洧舊聞四云。穆修伯長。在本朝爲初好學古文者。始得韓、柳善本。大喜。自序云。天既饜我以韓。而又厭我以柳。謂天不予以鑄。過矣。欲一家文集行於世。乃自鏤版鬻於相國寺。性伉直。不容物。有士人來詣。不相當。輒語之曰。但讀得成句。便以一部相贈。或怪之。卽正色曰。誠如此。修豈欺人。一作相欺。者。士人知其伯長也。皆引去。

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四云。王洙原叔內翰常云。作書冊。粘葉爲上。久脫爛。苟不逸去。尋其次第。足可鈔錄。屢得逸書。以此獲全。若縫續。歲久斷絕。卽難次序。初得董氏繁露數冊。錯亂顛倒。伏讀歲餘。尋繹綴次。方稍完復。乃縫續之弊也。嘗與宋宣獻談之。宋悉令家所錄著作粘法。予嘗見舊三館黃本書及白本書。皆作粘葉。上下欄界出于紙葉。後在高郵

借孫莘老家書。亦如此法。又見錢穆父所蓄亦如此。多只用白紙作標。硬黃紙作夾簽子。蓋前輩多用此法。予性喜傳書。他日得奇書。不復作縫續也。

宋洪邁夷堅丙志十二云。紹興十六年淮南轉運司刊太平聖惠方版。分其半于舒州。州募匠數十輩。置局於學。日飲酒喧嘩。士人以爲苦。教授林君以告郡守汪希旦。徙諸城南癸門樓上。命懷寧令甄倚監督之。七月十七日。門傍小佛塔高丈五尺。無故傾摧。明日。天色廓清。至午。黑雲倏起西邊。罩覆樓上。迅風暴雨隨之。時羣匠及市民賣物者百餘人。震雷一擊。其八十人隨聲而仆。餘亦驚懵失魄。良久。樓下飛灰四起。地上火珠迸流。皆有琉璃氣。經一時頃。仆者復甦。作頭胡天祐。白于甄令。入按牘。內五匠。曰蘄州周亮。建州葉濬、楊通。福州鄭英。廬州李勝。同聲大叫。踣而死。遍體傷破。尋詢其罪。蓋此五人尤嗜酒懶惰。急于版成。將字書點畫〔寡〕多及藥味分兩。隨意更改以誤人。故受此譴。

宋王明清投轎錄云。近歲淮西路漕司下諸州分開聖惠方。而舒州刊匠以佐食錢不以時得。不勝忿躁。凡用藥物。故意令誤。不如本方。忽大雷電。匠者六而震死者四。昭昭不可欺也如此。

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甲部經籍會通四云。今海內書。凡聚之地有四。燕市也。金陵也。閩闔也。臨安也。閩、楚、滇、黔。則余間得其梓。秦、晉、川、洛。則余時友其人。旁識歷閱。大概非四方比矣。兩都、吳、越。皆余足所歷。其賣人世業者。往往識其姓名。聊紀梗

概於後。

燕中刻本自希。然海內舟車輻輳。筐篚走趨。巨賈所攜。故家之蓄。錯出其間。故特盛於他處。第其直至重。諸方所集者。每一當吳中二。道遠故也。輦下所雕者。每一當越中三。紙貴故也。

又云。越中刻本亦希。而其地適東南之會。文獻之衷。三吳七閩。典籍萃焉。諸賈多武林龍丘。巧於壘斷。每瞞故家有儲蓄而子姓不才者。以衡鉤致。或就其家獵取之。此蓋海內皆然。楚、蜀交通便道。所攜間得新異。闕、洛、燕、秦。仕宦橐裝所挾。往往寄鬻市中。省試之歲。甚可觀也。

又云。吳會、金陵。擅名文獻。刻本至多。鉅帙類書。咸會萃焉。海內商賈所資。二方十七。閩中十三。燕、越勿與也。然自本方所梓外。他省至者絕寡。雖連檻麗棟。蒐其奇祕。百不二三。蓋書之所出而非所聚也。至薦紳博雅。勝士韻流。好古之稱。籍籍海內。其藏蓄當甲諸方矣。

又云。凡燕中書肆。多在大明門之右。及禮部門之外。及拱宸門之西。每會試舉子。則書肆列於場前。每花朝後三日。則移於燈市。每朔望并下澣五日。則徙於城隍廟中。燈市極東。城隍廟極西。皆日中貿易所也。燈市歲三日。城隍廟月三日。至期百貨萃焉。書其一也。